



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公开文件

HY-GK-011
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获证组织必须如实将获证组织信息及时通报华阳。

通报内容如下：

- a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；
- b) 组织和管理层（如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）；
- c)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；
- d)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；
- e)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；
- f) 接受省级/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结果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检查结果；
- g)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；
- h) 顾客申诉、投诉的情况
- i)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
- j)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。

若获证组织通报不及时或不属实，造成审核无效，一经发现，华阳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。